

【免责声明】

巴基斯坦贸易救济法律法规是我商会为方便企业应诉组织翻译的，仅供参考，不具任何效力。应以巴基斯坦公布的最新及有效法律法规及其贸易救济调查机关发布的官方通知为准。如有疑义，请咨询相关法律专家。

特此声明。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巴基斯坦政府

法律、司法和人权部门

2015年2月26日，伊斯兰堡

第2(1)/2015-Pub.-现公布总统颁布的以下条例:-

2015年第II号条例

进一步修订2002年保障措施条例

鉴于有必要进一步修订2002年保障措施条例（2002年第XXXI号）；

以及鉴于议会闭会，总统认为有立即立法的必要情况存在；

因此，在行使“宪法”第89条第（1）款所赋予的权力和所有其他使其能够行使此方面的权力时，总统制定和颁布以下条例:-

1. 简称及生效

（1）本条例可称为“2015年保障措施（修订）条例”。

（2）本条例应立即生效。

2. 2002年第XXXI号条例第39、40、41及44节应删除

在2002年保障措施条例（2002年第XXXI号）中，以下称为“所述条例”，第39，40，41及44节应删除。

3. 替代2002年第XXXI号条例第46节

在所述条例中，第46节应由下述规定所替代:-

“46.本条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即使存在任何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含有的任何与此不一致的规定，本条例依然有效：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 1990 年“国家关税委员会法案”（1990 年第 VI 号）。”

侯赛因
总统

司法(R)，
穆罕默德·拉扎·汗
秘书